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080730872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監察院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監察法第3條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，並刊登於本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y.gov.tw/>；瀏覽路徑：首頁/公告訊息/電子公布欄）。
- 四、考量本修正草案僅修正4條條文，且係因應省級機關自108年1月1日起完全虛級化，及修正監察委員實施地方機關巡迴監察之年度巡察次數相關規定，為避免影響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，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0日內，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。

- (一)承辦單位：監察院監察業務處
- (二)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
- (三)傳真：(02)2341-0324



(四)電子郵件信箱：chc@cy.gov.tw

